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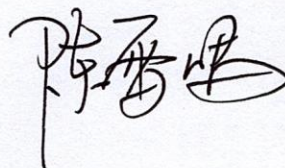
二、关于预计 2022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受市场供需变化影响等原因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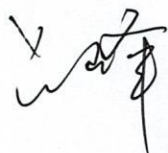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彦' (Chen Yan).

2022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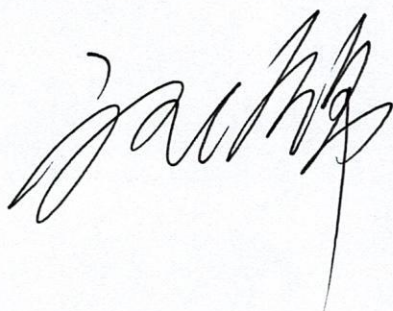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Signature:' label.

2022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健' (Wang Ji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6月20日